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6年12月26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（星期三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，分别为毛凤丽女士、张永辉先生、郑军先生、贾岩先生、刘彬先生、郭接见先生、刘景伟先生、王聪先生、容伟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毛凤丽女士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亚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杨亚坤女士即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杨亚坤女士简历附后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附件:

杨亚坤女士简历

杨亚坤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九三学社社员。1983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级会计师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。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陕西宏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、会计主管，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开封黄河空分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会计、成本主管，2011年3月至2016年12月25日就职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证券事务代表、监事、证券法规部总监。2016年12月26日入职本公司。杨亚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